

南臺科技大學智慧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金融產業與數位科技管理業融合轉型，培育學生具備應用數位科技管理技術於財務金融專業知識，以更符合產業需求與發展，特開設智慧金融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資訊管理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財務金融系與資訊管理系專長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財務金融與數位科技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財務金融課程至少 2 門課程與數位科技課程至少 1 門，學分數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者，須於規定期限(第一學期為 12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)前向資訊管理系提出取得本學程審查申請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智慧金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財務金融課程	證券投資分析	3	財務金融系	至少 2 門
	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	3	財務金融系	
	財務資訊系統	3	財務金融系	
	金融程式設計與應用	3	財務金融系	
	金融創新	3	財務金融系	
數位科技課程	人工智慧與應用	3	資訊管理系	至少 1 門
	資料探勘實務	3	資訊管理系	
	資料預處理與視覺化分析	3	資訊管理系	